**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**

**111學年度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**

申請人： 學　　號：

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請於1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繳回所辦。
2. 指導教授確認名單預定於111年12月2日前公佈於網站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請詳閱：

◎研究生找指導教授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步驟：
	1. 每位老師以招收一位新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原則。
	2. 其他狀況由所務會議協調。
2. 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可分開：即研究生可兼任某教授的研究助理，但不一定以該教授為指導教授。
	* + 教授可指導學生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可指導學生數 | 姓　名 | 可指導學生數 |
| 陳斐卿 | 至少 1 名，至多 2 名 | 衛友賢 | 至少 1 名，至多 2 名 |
| 張立杰 | 劉旨峯 |
| 張佩芬 | 辜玉旻 |
| 許宏儒 | 詹明峰 |
| 趙子揚 |  |  |

* + - 指導教授志願調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先順序 | 姓　名 | 優先順序 | 姓　名 |
|  | 陳斐卿 |  | 衛友賢 |
|  | 張立杰 |  | 劉旨峯 |
|  | 張佩芬 |  | 辜玉旻 |
|  | 許宏儒 |  | 詹明峰 |
|  | 趙子揚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志願前需先與所填老師談過，但毋需教師簽名；請填寫2個或以上的志願。
2. 若希望由兩位教授共同指導時，請將老師的優先順序填相同。
3. 陸生及外籍生為外加名額，不佔老師的指導名額。

**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**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58學生(員)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